臺南市108年中小學圍棋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發揚固有文化，推展學生正當休閒活動，提升學生邏輯思考，協助學生發展個人興趣與專長，培養學生高尚品格，提升個人自我價值與自信。

二、依據：臺南市體育處108年11月6日南市體處競字第1081278456號函辦理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體育處）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圍棋委員會、臺南市圍棋協會、臺南市幽玄圍棋推廣協會

六、比賽時間：108年12月13日（星期五）。上午8時30分至9時10分報到，9時10分開幕，9時30分開賽，約下午4時頒獎。選手上午9時10分前未完成報到或開幕時經裁判點名不到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樂群館（臺南市南區西門路一段306號）

八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依年級分成：(1)國中組、(2)國小組。

(二)國中組及國小組再分成：(1)團體組、(2)個人組

(三)個人組依棋力再分成：(1)六七段組、(2)五段組、(3)四段組、(4)三段組、(5)二段組、(6)初段組、(7)級位A組(1-9級)、(8)級位B組(10-18級)、(9)級位C組(19-27級)、(10)級位D組(28級以下)。

分組說明：

1.團體組不限棋力，每隊三至四名選手。同校各隊以A隊、B隊、C隊等方式區分。

2.段位各組限領有中華民國圍棋協會段位證書者。

3.級位依臺南市體育總會圍棋委員會登錄公告為準(http://blog.xuite.net/tngo/blog)。

4.若有以高報低者，經發現或申訴時，查證屬實，立即取消參賽資格，並予禁賽一年。

5.各組比賽時間重疊，每一名選手限報名一組，不得跨組重複報名。

6.選手於報名後棋力有升段或升級情況者，須於賽前告知大會，並予更動組別。

7.級位組獲獎者不列入比序。

九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臺南市所屬各國中、國小在學學生組隊參加，以學校為競賽單位組隊參加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
(二)各校不限各組之報名隊數或人數。

(三)參賽選手須攜帶學生證備查，無學生證者須備市民卡或在學證明或學校借書證。

十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由學校行政單位依規定程序辦理，統一線上報名：請進入網址：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34172a5da92ad47adb2，輸入報名表各欄位資料：學校(全名)(行政區)、承辦人、聯絡電話、email、領隊、指導教練、各參賽組別選手姓名。

(二)洽詢電話：(06) 2280732。

(洽詢時間為星期二至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至晚上9時30分)

(三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月28日(星期四)下午5時止。

(四)名單確認：填完報名資料後，受理單位會於三天內回傳一封確認信函通知報名結果，如有缺漏或錯誤，請於12月2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，回信更正或電洽06-2280732或電洽臺南市立大成國中學務處06-2630011轉301。

(五)領隊會議及抽籤時間：12月6日(星期五)下午2時於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科學館一樓視聽教室舉行。請參賽學校務必派員參加，並請參賽單位核予參加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排代。

十一、競賽規則：

(一)採中華民國圍棋協會競賽規則，各組對局皆為分先，黑棋185子勝。

(二)賽制採中華民國圍棋協會瑞士制，各組依參賽隊(人)數訂定比賽場次。

(三)團體組每場上場三人，分主將、副將、三將，主將對主將、副將對副將、三將對三將。獲得三勝或兩勝之隊伍為勝隊，獲得團體勝場數一場。

1. 每場主副三將位置可重新分配，不限棋力。
2. 各場開賽前10分鐘之前，各隊將出賽卡交賽務組。未交出賽卡者，座次名單同上一場。第一場未交者，座次名單同報名時之名單順序。
3. 輪空之隊伍，有出場之選手皆計勝局。

(四)各組進程較慢之對局採用計時器。

(五)團體組依下列次序判定名次，當該項分數相同時，依序比較其後之項目，直至判定出名次順序：

1. 團體勝場數　2. 各場對手之團體勝場數總和　3. 雙方勝負關係　4. 勝局數總和
5. 主將勝局數　6. 副將勝局數　7. 抽簽決定

十二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團體組前四名頒發團體獎盃及個人獎狀（參加選手至少參賽1場，始得頒發獎狀）。個人組各組取前六名且勝場數達競賽場數一半以上者，頒發個人獎狀。

(二)各組符合晉升段標準者，報請中華民國圍棋協會頒發段位證書（自付證書費）；符合升級標準者，級位登錄於臺南市體育總會圍棋委員會。

(三)優勝隊伍隊職員、辦理活動有功人員，依照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十三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凡參加本項圍棋比賽之裁判、賽務人員、工作人員、各校領隊、管理、指導老師及參賽人員，一律核予公差假及課務排代，市府教育局不另發給請假證明。

(二)午餐各校自理，現場於上午9時前可向大會登記代訂便當。

(三)現場備飲用水，請自備杯子。

(四)請選手參與開幕典禮及頒獎典禮。

(五)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提出修正並公布之。

臺南市體育處 電話 06-2157691